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迪思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乙雙方擬共同合作培育專業人才，自2019年2月15日起，提供學生職場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服務能力之人才，是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 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負責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且不得使學生從事危險工作。實習期間，甲方負責實習學生實習成效評定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完成實習時數後，應出具相關實習時數證明。

乙方：提供甲方實習工作相關之教學課程、實習學生姓名及申請資料予甲方，並依實際狀況安排輔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二、 本合約之合作期間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如任一方與提前終止本合約，應以書面提前三十日通知他方，且以不損害乙方實習生權益為原則。

三、 實習地點：迪思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辦公室或事先甲乙雙方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合意之實習地點。

四、 實習工作項目

1.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為原則。

2. 工作內容：日中文件筆譯、會議口譯、會議或業務行使所需資料之作成、後勤部門業務之協助。

五、 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前提供申請之實習學生姓名及申請資料予甲方，由甲方進行審查面試作業並通知乙方錄取學生名單。

2. 甲方於錄取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 實習薪資及學生權利義務：實習學生之薪資採時薪貳佰元計之，實習學生至甲方實習工作期間及其與甲方之相關權利義務，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後，與實習學生約定之。

七、 實習工時：以不影響實習學生課業為原則，實習學生可依甲方公告之工作日/時選擇實習時間，實習時間由甲方與實習學生另行約定之。

八、 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健保和勞保，並提供憑證予乙方。

九、 實習學生輔導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或由單位主管指派人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十、 保密義務

任一方及其相關人員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他方之業務機密資料，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及輔導內容揭露、轉述對外公開發表，若因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 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評核學生實習表現，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提供「學生實習工作評量」及「實習證明」予乙方學生所屬系所。
2.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學生所屬系所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習，並不發予實習證明。
3.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 終止實習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個人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需終止實習，需於預定實習終止日至少 14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甲方提出。若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因違反法律、甲方相關工作規定、品行不良、實習能力不足等因素造成實習終止，甲方無需事前告知即可終止實習。

十三、 附則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四、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迪思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_____



(簽章)



地 址：23145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188 號之 1、2、3、5 號

(單位章)

乙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表人：江漢聲

校長江漢聲

(簽章)



地 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學校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